
總統府公報

第 732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6

貳、總統府令

- 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任命顏伶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吳銘宗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鄭貴華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謝輔宸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黃順成為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林倩如、劉智豪、李世經、柯佑欣、林其徽、邱孝彰、許弘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慧瑱、沈博彥、陳國輝、廖若雅、簡偉洲、蘇品綺、李育欣、劉思吟、王清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佳陵、黃郁翔、林俊伯、左克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鈺華、張良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文清、蔡欣縈、林昱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閔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永昇、李信佑、賴柏昌、林寶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柏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裕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鏞、蕭博展、謝金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家銘、謝至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怡妙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任命宋文城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特派馮正民為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任命張玳綺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王成機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施明賜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林玲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楊家駿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

任命藍庭芬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萬美媛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葉貞伶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楊方彥為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于淑華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吳永琛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李冠志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吳秋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世峰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陳凱妮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嘉明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副總臺長。

任命石發基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王東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黃群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黃振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洪梅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陳季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史瓊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黃正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場長。

任命江世民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詹美芬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美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廖水進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歐明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繼開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劉先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林傑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耀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盧美妃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俞小明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施佩瑩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職等編纂。

任命夏峻翔、蔡進傑、巫欣怡、蘇啓銘、高誠澤、張子怡、馬恩澤、韓佳宸、郭蓬生、陳敏連、周珮鈺、林坤良、劉美英、王志豪、黃睿玟、曾元容、陳彥辰、張華瑋、陶葳、潘琬玲、施佩好、蔡美玲、陳弘傑、

方家琪、黃昱茹、陳俊銘、陳虹均、黃巧如、黃俞軒、李旻珊、林勝達、張嘉慧、陳珍安、楊心瑜、歐育辰、林園育、劉彥櫬、賴虹汝、黃議慶、鄭惠禱、蘇佳岑、程筱喬、杜晉元、謝依庭、蔡世柔、韓佩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唯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子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宸緯、洪唯評、卓靜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惠婷、王志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俊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宗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瑞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柏禎、劉柏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小芬、卓育璇、李昇蓉、高士傑、羅郁棣、謝宗翰、王宗羿、李美燕、蔡惠琪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任命邱景祥、蕭欽杰、李建民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蔡忠翰、林皇志、王昇鈞、林庭蔚、蔡培崑、陳彥州、鄭丁維、尹吉定、陳昱靜、吳鎮宇、郭冠廷、陳業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金河、黃瑞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04990 號

萬壽鋁業、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萬常山，純厚穎敏，果毅融通。少歲家境凋困，食指浩繁，悉力工具機械維修技能，當艱彌奮，敬業不遷。爰立意籌設本土首座民營鋁擠型廠，艱虞勞瘁，赫然有成。復賡續投注巨資精研創新，汲引尖端關鍵技術，開發球拍特殊型材，丕奠全球羽網拍市場之龍頭地位；嗣研發自行車架高強度鋁合金無縫管，體現廠商精良需求，允為臺灣榮膺「自行車王國」美譽之重要推手，易慮革圖，務實前瞻；蹊徑獨闢，興業積功。期間亦相繼潛研汽車空調冷凝器、影印機感光滾筒等品項，揮軍歐美主流市場，馳騁電子零組件領域，宣勤畢智，藝壓當行。平居持心宗教公益，踐履地方弱勢關懷，德布仁施，粉榆景重。綜其生平，推展鋁合金基礎材料研究，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懋績鴻聲，惠民裕國；信行宿望，典範流詠。遽聞嵩齡殂落，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紳耆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01870 號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吳清友，高華宿慧，偉節端方。少歲卒業現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蹈厲砥鍊，領異拔新。壯歲尋思創意生活體驗，踐履誠善核心價值；持秉藝事深耕理念，引領多元文化美學，爰悉力實現書店開設夢想。置辦全球首座二十四小時書店，獲

國際知名媒體譽稱「亞洲最佳書店」，困心衡慮，劃策出奇；遠蹠高掌，洞見屢標。嗣汲取複合式經營管理，創新空間場域運用；推升藝文展演內涵，打造優質閱讀環境，蔚為臺北城市文化新地景，森羅萬象，並蓄兼容；豐贍精采，意趣超凡。復積極拓展海外據點，足跡遍及兩岸三地；啟迪心靈饗宴視野，彰顯跨界在地特色，允為華人文創產業交流平臺，蜚英騰茂，赫然有成。曾獲選「影響二〇〇〇·飛越二〇〇〇」人物、「設計領袖大獎」、「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一〇〇大—文創領軍者」等殊榮，廣挹人文關懷宏旨，形塑書香好禮社會，雅業流詠，懋績揚聲。迭出任臺北市立美術館諮詢委員、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等職，卓行遐舉，架海金梁。詎意鴻猷布展，迺以茂年驟逝，軫念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前緒，而表貽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總 統 府 令**  
~~~~~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華總法字第10610045460號

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秘書長 吳釗燮

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第一局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法律、發布命令、批准及公布條約等簽辦事項。
- (二) 關於發布特赦令、減刑令、復權令及核可行政院覆議案簽辦事項。
- (三) 關於重要行政法規及簽署行政協定報備案事項。
- (四) 關於中央民意代表註銷名籍及發給政務官撫卹金報備事項。
- (五) 關於國內民間團體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
- (六) 其他奉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特任、特派、特聘、任命等人員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簡任(派)及薦任(派)公務人員任命事項。
- (三) 關於將級軍職人員任免事項。
- (四) 關於警監及警正警察官任官事項。
- (五) 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備查事項。
- (六) 關於國內機關、學校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
- (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監察委員、監察院審計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名幕僚作業事項。

(二) 關於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呈報政務案簽辦事項。

(三) 關於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

(四) 關於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事項。

(五) 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呈報地方政務案簽辦事項。

(六) 關於政府首長請假、出國、監交等人事案簽辦事項。

(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出國訪問案及與友邦元首、政要往來外交函電之簽辦翻譯事項。

(二) 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

(三) 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

(四) 關於外交及僑務政務案簽辦事項。

(五) 關於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案簽辦事項。

(六) 關於華僑集會、國際會議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

(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

五、第五科

(一) 關於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公布案，與年度總決算公告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發展政務呈報案簽辦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財經合作與情勢分析呈報案簽辦事項。
- (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

第 十 條

第二局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總統明令褒揚案件之簽辦事項。
- (二) 關於贈授本國及外國人勳章案件之簽辦，及外國授勳本國人請准佩帶案件之簽報事項。
- (三) 關於製發勳章、獎章、紀念章等案件之簽辦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之鑄發、銷燬等案件之簽辦，及印信啟用、套用等報備案件等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總統題頒匾額、題詞及頒發玉照等之簽辦事項。
- (六) 關於國內機關團體及民眾請柬之處理事項。
- (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本府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及辦理事項。
- (二) 關於資訊業務之推廣及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件之規劃及簽辦事項。
- (四) 關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管理、維護及應用事項。
- (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本府檔案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製作檔案縮影及掃描事項。
- (三) 其他奉交辦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送及繕校等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及鈐蓋國璽、總統印、總統簽字章及總統、副總統職章等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及鈐蓋秘書長印、名章、簽字章及職章等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新舊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授與印信，及新舊任秘書長印信交接事項。
- (五) 關於本府公報之編輯、校對及發行等事項。
- (六) 關於辦理本府圖書之購置、編目、借閱及保管等事項。
- (七) 關於辦理各界呈贈書刊之保管及函謝等事項。
- (八) 其他奉交辦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本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研訂、實施等事項。
- (二) 關於本府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之管理、稽核等事項。
- (三) 其他奉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機要室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機要文件之簽辦及文稿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致賀國內外人士新歲及受賀新歲、華誕、就職案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本府通訊保密裝備聯繫暨軍用密語文件之保管與處理。
- (四) 關於總統、副總統攝影事項。
- (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名章之典守及鈐蓋事項。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手令之登錄及承轉事項。
- (三) 關於總統、副總統私人文件之檔案管理事項。
- (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外國民間團體請蒞臨或請頒英文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
- (二) 關於本府重要英文函件或資料簽辦事項。
- (三) 關於本府重要外文文件資料中譯或重要中文文件資料英譯事項。
- (四) 關於外國人士建議、請助等函件簽辦或逐譯事項。
- (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年8月18日至106年8月24日

8月18日(星期五)

- 接見「建構亞太新局下臺美關係新架構」國際論壇與會專家學者等一行
- 偕同副總統出席「總統府2017員工家庭日」活動

8月19日(星期六)

- 蒞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典禮」，並宣布本屆世大運賽事開始(臺北市松山區臺北田徑場)

8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4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谷崎泰明等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06 年 8 月 24 日

8 月 18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出席「總統府2017員工家庭日」

8 月 19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2 日（星期二）

-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訪問團」等一行

8 月 23 日（星期三）

- 參訪「魏愛倫學苑失智日照中心」聽取社區式長照服務與社區連結互動具體成果並致詞（彰化縣彰化市魏愛倫學苑）
- 參訪「南佃社區發展協會」聽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作現況及服務績效後致詞（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
- 參訪「加興企業」聽取簡報後致詞，並與業界座談，瞭解在地經營各方面需求與建言（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

8 月 2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